《岱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修编》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随着全县养殖产业的转型升级，现有《岱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2019年发布）已经不能满足全县水产养殖发展的空间布局要求。另外由于《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岱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的调整以及相关重大涉海项目的开展，原规划也需进行相应调整。

为进一步优化岱山县养殖区域布局，充分科学利用我县水域滩涂资源，拓展渔业发展空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依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舟山市渔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岱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水产养殖发展现状与需求，编制了《岱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修编》（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框架和主要内容

（一）基本框架。县“规划”框架主要包括五大内容：总则、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保障措施；附则（附表、附图）等。“规划”内容严格按照农业部相关编制要求，与舟山市的“规划”体例保持一致。

（二）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总则包括前言、编制依据、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规划范围；第二部分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进行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提出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第三部分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主要阐述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的三区划分方法和开发保护重点，三区的类型、面积、位置、管控措施等，并分类列举二、三级功能区。第四部分保障措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完善生态保护和其他保障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等。第五部分附则明确提出规划文本和图件的法律效力。

本次“规划”修订将原基准年2019年调整至2024年，将岱山县2019的渔业基础数据替换成2024年，并根据岱山县的养殖现状和相关规划重新调整了《规划》中禁限养三区的分布和面积。使用高精度卫星底图，根据零米线和岸线，重新对规划区域的养殖类型进行了梳理明确，填补了养殖水域滩涂空间的空白区域。“规划”修订后的岱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相比原规划有较大变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面积分别为153740.05公顷、341486.74公顷、1146.42公顷。

三、起草过程

县海洋经济与发展局尽早认真筹划“规划”编制工作。于2023年立项岱山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与水产养殖振兴规划研究项目(项目编号：SZGXZS2023124)，于2023年8月14日由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组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经最终审查，确定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为项目的中标单位。岱山县海洋经济与发展局与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整合技术力量成立了规划修编组。编制组多次对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岱山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赴各乡镇和街道进行实地调研，充分调查各地养殖水域滩涂现状。规划修编组于2024年3月底完成了征求意见稿。